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晉商銀行
Jinshang Bank

JINSHANG BANK CO., LTD.*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58)

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2024年 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已於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風街59號22樓會議室舉行本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臨時股東大會由副董事長兼本行行長張雲飛先生主持。執行董事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執行董事郝強女士、非執行董事馬洪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賽志毅先生由於其他公務安排並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4年12月5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已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838,650,000股，包括4,868,000,000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在下文所載的投票限制下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23人，合共持有4,261,981,423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73.00%。

據本行所知，由於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共為150,939,562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與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有關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除外）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687,710,438股，包括4,717,060,438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託代表合共代表4,160,246,389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3.14%。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華能資本為本行的主要股東，持有600,000,000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28%。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股東須放棄有關決議案的表決權。因此，華能資本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5,087,710,438股，包括4,117,060,438股內資股及970,650,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任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及佔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行與華能資本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經重續華能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的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3,560,246,389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委任李燕斌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160,246,389 (100%)	0 (0%)	0 (0%)
3.	審議及批准委任梁永明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0,246,389 (100%)	0 (0%)	0 (0%)
4.	審議及批准委任索緒權先生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0,246,389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王立彥先生辭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	4,160,246,389 (100%)	0 (0%)	0 (0%)
6.	審議及批准釐定2025年度不良資產（包括信貸資產及非信貸資產）核銷額度。	4,160,246,389 (100%)	0 (0%)	0 (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一名監事代表、兩名股東代表及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及計票。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過程由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士的股東資格，以及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公司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董事變更

有關委任李燕斌先生（「**李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委任梁永明先生（「**梁先生**」）及索緒權先生（「**索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而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各自的董事資格需經山西監管局核准。

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24年8月6日及2024年11月15日的公告以及通函。

本行將與李先生、梁先生及索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山西監管局核准其董事資格之日起至第六屆董事會任期（自2022年12月22日起三年）屆滿之日止。

有關王立彥先生（「**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由於王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取得山西監管局核准的董事任職資格之前，王先生將繼續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委員相關職責。

承董事會命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燕斌
聯席公司秘書

太原，2024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郝強女士及張雲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山先生、馬洪潮先生、劉晨行先生、李楊先生及王建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立彥先生、段青山先生、賽志毅先生、胡稚弘女士及陳毅生先生。

* 晉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